頁1

僱主專區─殘疾人士類別：聽障

聽障

主要分為弱聽/低聽力及聾人(完全失聰)兩種。

1) 對聽障人士的誤解

事實上，聽障人士能力是高的，工作時也能十分專注，做事同樣認真，只是相對健全人士，他們因不能以最快的方法接收信息，因此需要較長時間學習工序和溝通，所以未必容易得到僱主認同，結果會影響聽障人士的求職和就業機會。 另外，僱主﹑甚至是一般人對聽障人士都有一些誤解，例如：

-與聽障人士溝通很困難？

現時大部份聽障人士都與其他人一樣懂得使用Whatsapp等媒體溝通，另外也可以使用輔助儀器協助電話聊天，如一些軟件設計的自動語音辨識系統，在啟動字幕功能後，幫助使用者將語音即時轉化為字幕。

-聾=啞？

人們常常把「聾」與「啞」聯繫在一起，把聾人及弱聽人士稱為「聾啞人士」， 其實「聾」與「啞」是兩個完全不同的身體機能，「聾」是聽覺問題，而「啞」 則是聲帶問題。 而聾人及弱聽人士往往被誤解成啞巴，主要原因為當聽力受影響後，會直接影響言語學習及與人溝通的能力，所以常常出現咬字不清及發音不準確。

-聽障人士較容易激動？

聽障人士於打手語的過程中，需要透過口形、手勢、表情和肢體動作配合，才能更有效表達所思所想，適當的表情能使聽障人士更清楚明白內容，例如「開心」 和「非常開心」，手語的手形和動作一樣，但只要加上跨張的表情，就能表達「非常開心」的開心程度，所以在不認識的情況下，一般人往往會誤會聽障人士很容易激動。

2) 聘請聽障人士/殘疾人士的理由

-「我們重視工作」

根據國際殘疾人權利公約第27條，殘疾人士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工作權，包括有機會在開放、具有包容性和對殘疾人不構成障礙的勞動力市場和工作環境中，為謀生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的權利。聽障人士雖然聽不清/聽不到，但不代表他們做不到。

-「我們不怕困難」

聽障人士或會與同事之間有溝通問題，但他們因過往的經歷，造就了他們擁有堅毅及不放棄的精神，不少情況下他們可激勵同事士氣，對於公司都是有利的。

-「請給我們一個自力更新的機會」

工作是基本人權，聽障人士也有生活上基本的需要。工作在香港是必須及直接維持生活的方式。他們不應身體上的缺憾而失去自力更新的機會，改善他們的貧窮處境。此外，工作除了協助聽障人士改善生活條件外，更重要是可透過工作提升社會地位和自尊心。